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8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2023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86名、注册会

计师 379 名、从业人员总数 138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47 名。

2023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客户 7,000 余家，实现收入总额 37,578.0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69.2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91.31 万元。2023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39 家，挂牌公司客户 164 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客户包括国家部委、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IPO 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金融企业、军工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院、大专院校、外资企业以及民营企业等。

（二）执业记录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敏女士，1999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至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从敏女士，2001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至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亚萍女士，2012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审计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

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65 万元作为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支付了 20 万元作为 2023 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本期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三）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预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